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已发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明的需要调整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情形，进行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参数调整。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波 _____
 (签名)

简德武 _____
 (签名)

陈少华 _____
 (签名)

时间：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